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对职工日平均

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1996年2月13日 〔1996〕法赔字第1号

各高级人民法院、解放军军事法院赔偿委员会：

现将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》印发给你们，对日赔偿金的计算方法，可参照复函的意见办理。

附：

国家统计局

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

1996年2月1日 国统字〔1996〕34号

最高人民法院：

你院法函〔1995〕166号收悉，现就你们提出的有关职工日平均工资的计算方法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现有的劳动统计中没有设置“职工日平均工资”指标，也不计算“职工日平均工资”。

二、对此项指标，我们建议采用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。

最近，劳动部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，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的年法定工作日数为254天。

以上方法供你们参考。